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依賴該等公告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she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9)

補充公告
關於
收購勵德集團51%的已發行股本
及
開始對滇池學院委託管理安排
及
獲得滇池學院100%淨利潤

收購事項在中國法律下的合法性

為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更清楚了解收購事項，本公司希望就有收購事項(其中包括)相關的中國相關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進一步資料方面提供額外資料。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1)滇池學院於2008年成立之時是經雲南省教育委員會(雲南省教育廳的前身)批准，其是滇池學院的主管監管部門，並符合當時有效的外商投資目錄；(2)滇池學院自成立以來一直是中外合資辦學，即在2015年外商投資目錄規定高等教育的提供對外國投資受限之前，因此，收購事項及委託管理安排不受中外條例及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資質要求。

簡介

茲提述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民生職業教育有限公司(「**民生職業教育**」)收購勵德國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勵德集團**」)51%的已發行股本而發

出的2018年8月21日公告(「公告」)。除非另有說明，該公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更好地了解收購事項，本公司希望就(i)股份購買協議，(ii)股權託管協議(iii)滇池學院委託管理協議(iv)勵德集團及其附屬公司，(v)滇池學院及資產管理公司的財務資料及(vi)中國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資料提供額外資料。

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

以下列出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收購事項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中外合作的法律

外商投資高等教育一直以來受到中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及規管。根據《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應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包括《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1995年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根據其規定教育服務為對外商投資者限制；1997年《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被修改，及由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聯合頒佈修改後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根據去規定，合作辦學(基礎教育除外)對外商投資者限制。1997年頒佈的「外商投資目錄」(「**外商投資目錄1997**」)修訂中沒有明確規定教育服務或合作辦學及教育行業分類管理的定義和範圍，或通過合作以及教育行業管理分類提供教育服務。

2002年根據由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聯合頒佈的修改(「**外商投資目錄2002**」)，外商投資目錄1997被進一步修改。根據外商投資目錄2002，提供高等教育為對外商投資者鼓勵及被限於合資、合作。隨後在2004年、2007年及2011年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修改並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與中方合資、合作提供高等教育規定為鼓勵外商投資。

隨著中國政府利用外資政策的變化，2015年以及2017年《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及2018年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特別管理措施**」)，規定由外商投資提供高等教育受限制及只能以中外合作辦學且應當由中方主導的方式進行。

如上所述，外商投資教育產業在中國經歷了從限制到鼓勵再到限制，以及從允許中外合資辦學到只能通過中外合作方式辦學的過程。而按照《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實施意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中境外資金的比例應低於50%(「**外國擁有權限制**」)。此外，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中外條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外方合作辦學者應當為具有相關提供高辦學質量資質的外國教育機構(「**資質要求**」)。

考慮到(1)滇池學院自2008年起營運以來開始轉為中外合資學校。根據當時實施的中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當滇池學院成立的時候，高等教育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的企業類別，僅限於合資和合作。如中國法律顧問所述，滇池學院的設立是有效及符合當時的相關法律及法規；(2)雖然2015及2017年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就高等教育行業為限制性行業的相關條文及特別管理措施(統稱「**相關法律法規**」)有多次的修訂，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原則上不溯及既往；(3)滇池學院已經通過最近一次的雲南省教育廳的年檢並繼續有效存續；及(4)本公司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於2018年8月28日與中國法律顧問建議的主管部門，雲南省教育廳民辦教育管理處就確認與滇池學院有關的相關法規進行了訪談(「**訪談**」)。於訪談期間，雲南省教育廳同意中國法律顧問於上述(1)及(2)提出的意見，為(a)滇池學院是根據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成立的及(b)「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規定相關法律法規不具

追溯效力，因此隨後頒佈的相關法規不會使滇池學院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董事認為滇池學院於交割完成後的管理及／或營運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不會構成對本公司的「限制性」或「禁止」業務。

另外，考慮到(1)如中國法律顧問所述，滇池學院的舉辦者架構為中外合資，是根據當時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形成的；(2)交割完成後，除了民生職業教育將持有勵德集團51%的已發行股本，即賣方將合共持有勵德集團剩餘49%的已發行股本外，勵德集團及其子公司的公司架構將沒有其他轉變，滇池公司作為滇池學院的舉辦人將保持不變；(3)如中國法律顧問所述，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對滇池學院委託管理協議及股權託管協議下的委託管理安排（「**委託管理安排**」）並無特定指引或禁制；及(4)與訪談期間，本公司被告知；(i)雲南省教育廳民辦教育管理處就上述(1)有關滇池學院的舉辦者架構為有效及符合法律法規同意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ii)收購事項（包括委託管理安排）為一項正常的商業或業務安排，其不會違反現行中國的法律法規及不會影響滇池學院舉辦者架構的有效性，因此，董事認為，舉辦者架構和委託管理安排將會在交割完成後符合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再者，我們在與雲南省教育廳民辦教育管理處官員進行了的現場訪談時候被告知(i)資格要求並不適用於滇池學院的最終外方股東；及(ii)本公司不會因為本收購事項而需要通過資格要求。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滇池學院並未被雲南省教育廳要求提供有關滇池公司實際控制人的信息或提供自2015年以來資質要求的證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修訂草案」)潛在影響

根據修訂草案，從事教育業務的集團實體無法通過兼併收購、加盟連鎖、協議控制等方式控制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截至本公告之日，無法確定中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最終／新實施條例是否會生效，或確定生效的確定時間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民辦學校的舉辦人可以獨立選擇成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但不允許形成任何提供義務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考慮到(1)滇池學院不屬於提供義務教育服務，可以選擇將學校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及(2)經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將在可行的情況下將滇

池學院轉為營利性學校，並在修訂草案生效後視屆時情況，本公司將收購勵德集團剩餘49%的股權，代表滇池學院的剩餘舉辦者權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即使修訂草案將以現有草案中公佈，當修訂草案生效時，對收購事項的影響將很輕微。

商務部於2015年1月19日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及隨附的解釋性說明(「解釋性說明」)的解釋的不確定性

商務部於2015年1月19日公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同時，商務部刊發解釋性說明，其包括外國投資法草案的主要信息，包括草擬的指導思想和原則、主要內容及過渡期安排。外國投資法草案擬取代目前由三法組成的外國投資法律制度，包括《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外資企業法》以及詳細的實施規則。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一家由外國投資者依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設立及受中國投資者控制的企業，其根據特別管理措施投資受限制的業務，在申請准入許可時，可提交書面材料，申請將其投資視為中方投資者的投資。因此，如外國投資法草案將以現有形式公佈，且勵德香港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提交了相關的材料，以證明其受中國投資者控制，則由勵德中國投資的滇池公司將被視為由本地投資者投資，及無需受到特別管理措施的限制。

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出於徵求意見而頒佈，但外國投資法草案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中包括該法律的實際內容以及最終法律的採納時間表或生效日期。由於存在該等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確定新外國投資法採納及生效時是否將會對我們公司的架構及業務有重大影響。

股份購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

代價的基準

誠如該公告披露，代價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在決定代價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勵德集團資產及損益及中國教育行業的實際及潛在交易的估值及以下的因素：

- (1) 分別在公告及本公告「滇池學院及資產管理公司的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的勵德集團及滇池學院的財務資料；
- (2) 滇池學院的運營歷史，滇池學院成立於2000年，提供民辦高等教育18年；
- (3) 滇池學院在雲南省和全中國範圍內的聲譽。於2018年中國校友會發佈的中國獨立學院綜合實力排行榜中，滇池學院在雲南省排名第二、全國排名第21位；
- (4) 滇池學院的在校生發展規模情況。滇池學院2018-2019學年在校生約19,200人，根據雲南省教育廳於2017年1月13日印發的《雲南省教育廳關於核定「十三五」普通高等教育規模發展指導目標的通知》，雲南省教育廳給予滇池學院的「普通高等教育2020年規模發展指導目標」達28,000名；及
- (5) 滇池學院的學費增長潛力。滇池學院現可以在政府相關主管部門確定的學費指導價格的基礎上自行釐定各專業的相關學費，及滇池學院2018-2019學年的學費為人民幣16,000元至人民幣24,500元。

就勵德集團的估值，參考其盈利及淨資產而言，根據賣方提供的勵德集團財務資料，(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未經審計除稅後淨利潤約為人民幣87,638,000元，相當於市盈率(「**市盈率**」)約為18.2倍；(ii)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4,195,000元，相當於市賬率(「**市賬率**」)約為7.8倍。

作為說明，下表列出本公司認為與收購事項具有可比性的聯交所上市的若干其他發行人於2018年內進行的若干交易。

香港上市公司及其主要經營業務	交易性質及其總代價	目標的淨利潤 (人民幣千元)	目標的淨資產值 (人民幣千元)	市盈率	市賬率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39)，為一家中國的高等教育服務提供者	收購一家目標公司100%的股權權益，通過目標公司間接持有一家位於廣州的本科學校及一家高等職業學院的舉辦者權益。支付代價為人民幣5.379億元 ⁽¹⁾ 及在成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後向目標公司注入不超過人民幣8.813億元。	74,060	581,716	19.1x	2.4x
	收購一家目標公司62%的股權權益，通過目標公司間接持有西安一家技師學院的舉辦者權益。支付代價為人民幣5.766億元 ⁽²⁾ 。	(13,233)	(7,698)	不適用，目標公司為淨虧損狀態	不適用，目標公司為負資產狀態
	收購一家目標公司80%的股權權益，通過目標公司間接持有鄭州一家中等專業學院的舉辦者權益。支付代價為人民幣8.55億元 ⁽³⁾ 。	23,488	(395,403)	45.5x	不適用，目標公司為負資產狀態

香港上市公司及其主要經營業務	交易性質及其總代價	目標的淨利潤 (人民幣千元)	目標的淨資產值 (人民幣千元)	市盈率	市賬率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股票編號：2001)，為一家中國的高等教育服務提供者	收購河南一家學校55%的舉辦者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3.95億元 ⁽⁴⁾ (包括注資人民幣2.94億元)	16,821	74,816	42.7x	9.6x

附註：

- (1) 根據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6月14日公告的資料
- (2) 根據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3月13日公告的資料
- (3) 根據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3月13日公告的資料
- (4) 根據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2018年1月8日公告的資料

如上表所示，勵德集團的市盈率低於可比交易的範圍，而勵德集團的市賬率屬於可比交易的範圍內。

認沽期權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無論在任何情況，認沽期權的行使價不得少於人民幣9.815億元。該最低行使價乃經參考以下兩項總和的49%釐定：(i)勵德集團於股份購買協議簽署之日之估值；(ii)勵德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計平均淨利潤乘以5(即自股份購買協議生效日期起至授出認沽期權當日的最長年數)(「**額外認沽期權估值**」)。勵德集團於股份購買協議簽署之日之總估值乃經參考收購事項之銷售股份之總估值確定為人民幣15.95億元，而勵德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計平均淨利潤約為人民幣8,310萬元。

此外，在釐定認沽期權的行使價時，公司已考慮到了(i)本公司市盈率的85%的計算方式乃由賣方與民生職業教育的公平磋商釐定，並已經考慮到其他在香港上市的教育公司在2018年內進行的類似收購的市盈率；(ii)而最高市盈率25倍乃經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他在香港上市教育公司類似收購的市盈率範圍為19.1倍至45.5倍；及(iii)根據股權託管協議，民生職業教育享有勵德集團淨利潤的權利。具體而言，根據股權託管協議，在託管安排期間，民生職業教育可按比例，享有勵德集團其他股東在勵德集團淨利潤的權利。作為本收購事項條款的一部分，如果認沽期權被行使，民生職業教育及賣方同意，通過在勵德集團的相關估值中加入額外認沽期權估值，以補償賣方因其在託管安排期間放棄按比例分配其勵德集團的淨利潤。董事認為認沽期權行使價的上述估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代償還債務

勵德集團與China Education的關係

China Education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李洪濤先生(下稱「李先生」)，一位中國公民，最終實益擁有。李先生也是其中一名賣方，National Education的最終個人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National Education擁有勵德集團約81.61%權益、Leed Education擁有勵德集團約10.31%權益及Hyde Education擁有勵德集團約8.08%權益，Leed Education及Hyde Education的最終個人股東分別為中國公民。交割完成後，National Education將擁勵德集團約39.99%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及所作出一切合理查詢，除上述關係外，勵德集團與China Education之間並無其他關係。

代償還債務的進一步資料

作為第一期款項支付的先決條件，勵德集團應通過回購取消其A類和B類優先股，並須向民生職業教育提供證明此類取消股份的文件。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李先生為勵德集團的A類及B類優先股的擁有人，金額約為64,970,000美元。為履行第一期款項支付的先決條件，勵德集團已通過內部資源撥付及從China Education借款的方式從李先生購回其已發行優先股，該等借款相等於人民幣約231,000,000元。

如果收購事項無法完成及由於以下原因，股份購買協議終止：

- (i) 如因賣方違約，或因賣方原因導致股份購買協議終止，自買方通知賣方本協議解除之日起10日內返還買方已經支付給賣方的任何款項，包括定金130%返還、共管賬戶中的款項、已支付至賣方指定銀行賬戶中的款項，逾期未能返還的，自逾期之日起未返還部分買方按日0.2%收取滯納金；
- (ii) 因監管機構的監管原因，導致本協議解除的，各方均不享有股份購買協議中的任何進一步權利，同樣地，各方均不應承擔股份購買協議中的任何進一步責任，及各方應在60日內回覆原狀，猶如股份購買協議並不存在，包括但不限於賣方應當歸還買方已經支付的全部款項。賣方未在前述期限內向買方返還相應款項，則自期滿後第30日起，賣方還需按未返還金額的部分向買方按日0.2%支付滯納金；及
- (iii) 如買方未能按照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時足額支付代價，自賣方書面通知後10個工作日內，賣方未能按時支付，每逾期一日，應就應付而未付部分向賣方支付逾期金額0.2%的違約金。

股權託管協議的進一步資料

於2018年8月20日，賣方，勵德集團及民生職業教育訂立一份委託管理協議（「**股權託管協議**」），據此委託民生職業教育管理（其中包括）(i)勵德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ii)勵德集團剩餘49%的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股權託管協議的主要條款：

股權託管的安排： (i)由賣方持有的勵德集團餘下的49%已發行股本；(ii)勵德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及(iii)業務營運，資產，人力資源，財務事項，所有證書和執照，公司公章和印章，將委託民生職業教育管理。

- 託管安排期限 : 自交割日起至(i)交割日起滿5週年為止或(ii)賣方已完成出售勵德集團所有剩餘49%已發行股本時止，兩者早到者為準。
- 託管安排期限淨利潤的安排 : 委託管理期間勵德集團的淨利潤將全部歸民生職業教育所有。

訂立股權託管協議的原因

股權託管協議乃收購條款的重要組成部分並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尤其，鑒於民生職業教育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賣方授出認沽期權，據此，賣方有權按照約定公式確定的價格出售其持有勵德集團的剩餘股權，本公司認為，賣方及勵德集團將(直接及間接)受認購期權所規限的相關股權委託予民生職業教育發展，以使勵德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將按本公司的規劃進行管理，乃屬公平合理。

董事認為，股權託管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股權託管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收購事項及委託管理安排的風險評估

就收購事項及委託管理安排而言，董事已評估以下風險：

(1)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獲得增加滇池學院新生人數的批准，這可能對滇池學院的學費和住宿費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滇池學院的學生人數是影響滇池學院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滇池學院每年通常向相關的教育部門申請增加一定數額的招生計劃，如果未能獲得有關部門批准，滇池學院當年招生數量就不能增加，從而對滇池學院的學費和住宿費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委託管理安排的期限：自股份購買協議生效之日(即2018年8月20日)起至交割日為止。

管理費：根據滇池學院委託管理協議，滇池學院和資產管理公司應支付的管理費分別等於委託安排有效期內滇池學院和資產管理公司100%的淨利潤。

在委託管理安排有效期內，由滇池學院及資產管理公司於每年12月31日之後三個月內支付上一年度的管理費。

滇池學院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委託安排已於2018年8月20日(即股份購買協議生效日期)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及滇池學院委託管理協議的條款開始。

如果收購事項無法完成，在這種情況下，公司將評估終止滇池學院委託管理協議是否符合其最佳商業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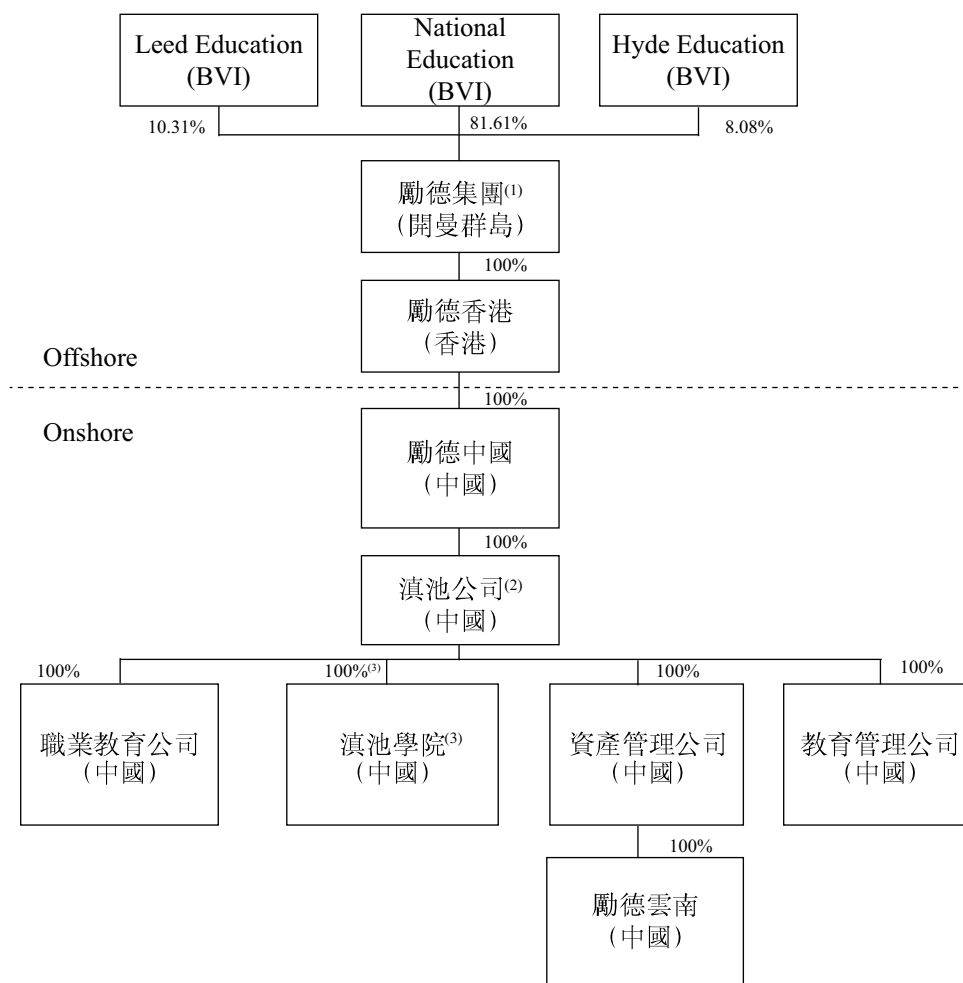
訂立滇池學院委託管理協議的原因

考慮到(i)滇池學院委託管理協議項下的委託安排，本公司憑著本公司的專業化管理體系，更有效地開展滇池學院及資產管理公司的教育業務營運，財務、後勤及人力資源進行有效的管理；(ii)自股份購買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交割日之間(涉及的行政流程需要較長的時間)，滇池學院及資產管理公司的委託安排使本公司可享有收購事項帶來的主要經濟利益(尤其以滇池學院及資產管理公司的淨利潤為例)。因此，董事認為滇池學院委託管理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滇池學院委託管理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割完成後，勵德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滇池學院及資產管理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各自的資產和負債將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合併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其中賣方應佔的勵德集團及其附屬公司49%之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勵德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下表載列於股份購買協議之日期勵德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架構圖：



註：

- (1) 勵德集團於2008年4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勵德集團的成立證書沒有任何到期日，因此勵德集團並沒有被要求每年續期的需要。
- (2) 滇池公司於1999年9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滇池公司的主管部門是雲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據2001年7月24日發出的滇池公司營業執照，營業執照將於2019年9月15日到期，滇池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培訓高等教育機構的人才和科技人才，並為各類專

業人員提供教育諮詢服務；培訓服務、考試服務、住宿服務、會議和展覽服務。滇池公司的2017年度檢查於2018年3月完成並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佈，而2018年的年度檢查預計將於2019年第二季度完成並公佈。

- (3) 根據《關於雲南大學與雲南滇池教育培訓有限公司聯合舉辦「雲南大學華美學院」的批覆》(雲教高[2000]6號)，滇池學院的前身雲南大學華美學院於2000年2月18日由雲南省教育委員會批准成立，雲南省教育委員會是雲南省教育廳的前身。

根據中共雲南大學委員會於2001年4月20日發出的《關於「雲南大學華美學院」更名為「雲南大學滇池學院」的批覆》(黨復[2001]35號)，雲南大學華美學院更名為滇池學院。

根據雲南大學與滇池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9日與滇池學院有關的書面協議，雲南大學主要負責(1)滇池學院與相關監管機構之間的協調；及(2)為滇池學院提供指導和人員支持，並有權獲得滇池學院學費收入的10%；而滇池公司負責(1)發展的規劃和執行；(2)校園基礎建設、設施及相關建設的資金投入，以及(3)對滇池學院營運資金的投入，並有權獲得滇池學院100%淨利潤。滇池公司有權委任滇池學院七名董事中的其中四名董事，雲南大學有權委任餘下的三名董事。

滇池學院是一所提供全日制普通本科教育的獨立學院。滇池學院的主管部門是雲南省民政廳和雲南省教育廳。滇池學院的民辦非企業登記證書於2016年4月7日發出並將於2020年4月7日到期。滇池學院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於2014年10月15日發出並於2019年10月15日到期。

雲南省民政廳就滇池學院2017年度檢查於2018年5月23日完成，2018年度檢查預計將於2019年第二季度提交。

雲南省教育廳就滇池學院2016年度檢查於2017年完成，2017年度檢查預計將於2018年年內完成。

- (4) 有關勵德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發出的公告。

根據勵德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架構圖，(i)滇池公司是滇池學院的舉辦者享有100%的權益及(ii)滇池公司和資產管理公司是勵德集團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勵德集團通過包括但不限於對滇池學院決策單位的組成以控制滇池學院的管理，業務運營和事務達至最終控制滇池公司及滇池學院。交割完成後，(i)滇池公司將繼續為滇池學院的舉辦者；及(ii)勵德集團將繼續通過滇池公司控制滇池學院及其他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

截至本公告日期，滇池學院和資產管理公司的100%淨利潤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於交割完成後，勵德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滇池學院和資產管理公司)的財務業績將全部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滇池學院及資產管理公司的財務資料

根據賣方提供的滇池學院的管理賬目，以下列出滇池學院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未經審計淨利潤(稅前及稅後)：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稅前淨利潤	78,519	87,047
稅後淨利潤	78,394	86,946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產管理公司的管理賬目，以下列出資產管理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未經審計淨利潤(稅前及稅後)：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稅前淨利潤	(359)	1,181
稅後淨利潤	(359)	1,181

承董事會命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學春

香港，2018年10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學春先生、張衛平女士、左熠晨先生及林毅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開樺先生及李雁平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毅生先生、余黃成先生及王惟鴻先生。